

附件 1

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 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第三部分 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经济商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城镇规划、城乡规划、村镇规划；协调处理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2、提出工业化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3、分析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工业和信息业有关工作。

4、提出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监督指导工业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工作。

5、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新兴产业、信息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6、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政策，组织节能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7、指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的管理创新。

8、根据县政府授权，代表县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

9、承担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合理调整国有企业的经济布局 and 结构。

10、代表县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产权（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奖惩工作。监管企业的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检查工作，指导工青妇工作。

11、拟订全县贸易发展规划，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12、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工作。

13、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执行住房政策，负责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住房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相关政策和规划。

14、承担规范住宅和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指导城镇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转让租赁抵押、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维修基金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15、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指导并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监督实施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规章和建设标准定额。负责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建筑装饰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筑监理单位和检测、实验

单位的资质审核并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16、监督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园林绿化、亮化工程、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城建监察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建设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17、承担规范村镇规划、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村镇规划、农村及生态移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城乡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18、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建筑节能减排工作。

19、监督管理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及加固工作。

2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机构 4 个，具体为：办公室、财务室、项目办、售房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无
2	

3	
---	--

第二部分 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81.01	一、本年支出	81.01	81.01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	13.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7	8.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49	59.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		
		（二十二）预备费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结转下年	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1.0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1.01	81.01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1.01	81.01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1	8.2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	4.45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2	0.02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7	0.17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	0.6	
210	12	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7	8.07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53	53.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6	5.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81.01	78.81	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81	78.81	0
	01	基本工资	12.8	12.8	
	02	津贴补贴	26	26	
	03	奖金	0		
	06	伙食补助费	0		
	07	绩效工资	12.53	12.53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1	8.2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45	4.45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9	7.79	
	11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1.07	
	13	住房公积金	5.96	5.96	
	14	医疗费	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0	2.2
	01	办公费	0.6		0.6
	02	印刷费	0.05		0.05
	03	咨询费	0		
	04	手续费	0		
	05	水费	0		
	06	电费	0		
	07	邮电费	0		
	08	取暖费	0		
	09	物业管理费	0		
	11	差旅费	0.48		0.48
	12	因公出(国)境费	0		
	13	维修费	0		

	14	租赁费	0		
	15	会议费	0		
	16	培训费	0.19		0.19
	17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18	专用材料费	0		
	24	被装购置费	0		
	25	专用燃料费	0		
	26	劳务费	0		
	27	委托劳务费	0		
	28	工会经费	0.82		0.82
	29	福利费	0.01		0.01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	其他交通费	0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	0
	01	离休费	0		
	02	退休费	0		
	03	退职（役）费	0		
	04	抚恤金	0		
	05	生活补助	0		
	06	救济费	0		
	07	医疗费补助	0		
	08	助学金	0		
	09	奖励金	0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0.05		0			0.05

部门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注：此表为空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1.0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1.01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81.01	支 出 总 计	81.0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资金来源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81.01	0	81.01								
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81.01		81.01								

部门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01	81.01	81.01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1	8.21	8.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	4.45	4.4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2	0.02	0.0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7	0.17	0.17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	0.6	0.6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7	8.07	8.07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53	53.53	53.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	5.96	5.96		

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及支出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81.01	0	81.01	0	0	0	0	0	0	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1		8.2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		4.45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2		0.02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7		0.17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		0.6								
210	12	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7		8.07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53		53.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6		5.96								

第三部分 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0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1.01 万元，主要是新设二级单位上年度预算纳入建设局本级中。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3.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49 万元。

二、关于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1.0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1.01 万元，主要是新设二级单位上年度预算纳入建设局本级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 万元，占 16.6%。卫生健康支出 8.07 万元，占 9.96%。住房保障支出 59.49 万元，占 73.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7.6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5.66 万元，增长 12.83%。主要是新设二级单位上年度预算纳入建设局本级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2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设二级单位上年度预算纳入建设局本级中。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45 万

元，比 2020 年增加 4.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设二级单位上年度预算纳入建设局本级中。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0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设二级单位上年度预算纳入建设局本级中。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1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设二级单位上年度预算纳入建设局本级中。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设二级单位上年度预算纳入建设局本级中。

7、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0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设二级单位上年度预算纳入建设局本级中。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3.5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3.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设二级单位上年度预算纳入建设局本级中。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年预算数为5.96万元,比2019年增加5.9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设二级单位上年度预算纳入建设局本级中。

三、关于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增加 0.0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增加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增加。

五、关于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49 万元。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1.01 万元。

七、关于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81.0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0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8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01 万元，占 100%；

九、关于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二）

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81.0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1.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设二级单位上年度预算纳入建设局本级中。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底，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指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用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